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被《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五矿集团(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深化合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通知,在推进与中国五矿的深化合作过程中,鉴于相关方就具体合作事项未能达成一致,经相关方友好协商,终止本次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具体合作事项。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合作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临2019-54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卜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卜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于卜莹女士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推荐毕展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毕展峰女士简历如下:

毕展峰,女,44岁,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2002年3月,入职青岛国美财务部;2006年8月至2016年2月,任青岛国美监察部主管、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5月,任国美电器监察部副主任;2017年5月任国美通讯监察中心监察总监。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9-080

## 国投资本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92704)(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说明和解释。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反馈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 编号:2019-067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诉讼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1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由:仲裁前置(或诉讼);被申请仲裁(或被告)

2019年1月13日,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诉被告为徐铁志和黑龙江圣科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诉讼详情,详见公司2019年1月18日公告。

二、诉讼进展:裁定准许仲裁裁决(适用于判决、裁定或裁决阶段)

2019年7月15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全部支持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被告提起上诉后,因客观原因未支付费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2019年12月27日)裁定按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尚不明确。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9-060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82.89,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3%;本次解除质押15,190,000股,兴宁金顺安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7,192,389股,占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09%。
-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兴宁金顺安的公告,兴宁金顺安将其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15,190,000股提前办理了购回业务,该等股份解除质押。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名称	质权人住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融城投资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190,000
占质押股份比例(%)	18.32
占公司股份比例(%)	2.61

期间	2019年12月27日
质押前持股(股)	82,850,454
持股比例(%)	13.05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股)	67,192,389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09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7

本次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的股份,截至目前尚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6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本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各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详见临时公告:临2019-047)。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19-048)。

本次会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赵海鹏先生、巩国顺先生、张传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19-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管理人员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管理方法等方面的内部培训;外部培训,提高其整体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推行目标成本全面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倡导组织创新、管理创新,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8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其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认缴出资61200万元,已实际出资12240万元,未出资48960万元;本公司拟以零元价格受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拥有的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48960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权。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及董事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该关联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其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认缴出资61200万元,已实际出资12240万元,未出资4896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18000万元;其他股东认缴出资48960万元。本公司拟以零元价格受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拥有的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48960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权。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6.8%。

(二)关联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赵海鹏先生、巩国顺先生、张传义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并委派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受让认缴出资权相关事宜。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方基本情况(不含本公司)

(一)中国平煤神马聚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河南平顶山市广汇路中段21号

2.企业类型:河南聚碳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勇

4.注册资本:1.943,290万元

5.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仓储服务;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工程;环境检测;招标投标;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场馆运营;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维修;承接国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经营;非金属矿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材料及配件、防喷器、矿用安全产品、金矿产品、水泥、粉煤灰、橡胶、橡塑、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电、皮带、木材、办公用品及设备、宽卷纸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童装(限分支机构)。

截至2018年12月末,资产总额11,980,190.56万元,净利润350,159.0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河南平煤神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住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各纬路26号河南鲁商产业商务产业园1楼1027号

2.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瑞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超)

3.类型:合伙企业

4.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8774万元,净资产28774万元,2018年非关联交易、利润总额-1226.5万元。

(三)平顶山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1.住所:平顶山建设路东侧(平顶山高新技术产开发区办公6楼B)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法定代表人:魏鹏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

5.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城市建设项目投融资;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房建设;旅游等项目投资持有县属国有企业资产,代表县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高新技术产业、农业、交通、旅游等行业投资以及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对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新能源电站、新能源技术、新能源系统研发与制造;开发、生产、销售、咨询;苗圃、林木种植销售;林区配套设施建设的维护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204.21万元,净资产296278.47元,收6650.30元,利润466.6万元。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7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 注册资本:19000万元
- 股权结构: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拟在河南省遂平县产业集聚区之遂平尼龙产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准名称”)方式,建设年产25万吨BOPA薄膜项目。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投资已于2019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子公司的设立不持有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年产25万吨BOPA薄膜项目由本公司全资设立的公司——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61346.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98613万元(含43200万元),建设期利息1415.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187万元;建设期2年,年均销售收入6.385亿元;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18.5%,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14.8%;投资回收期(税前)6.60年,投资回收期(税后)17.43年。

1.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

随着包装行业的发展,对包装材料的要求越来越高,尼龙薄膜行业整体向规模化、产品多样化方向发展,环保型、功能型新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作为高性能薄膜基材,目前正在成为BOPP、BOPET薄膜之后的拉伸薄膜家族中的第三大品种。BOPA薄膜作为环保高端包装材料,发展前景良好。

本项目主导产品新型阻隔尼龙薄膜为环境友好型新产品,是软型包装产业的升级换代产品;本项目产品生产采用国际成熟的工艺及设备,属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产品国内市场需求量大,周边市场前景广阔

从全球BOPA 薄膜的需求现状分析,BOPA薄膜行业正在快速发展,全球对BOPA 薄膜的需求呈持续增长态势,需求将在逐年递增,预计未来3-5年内,日本和欧洲市场都以%增速增长,北美以3%增速增长,而中国则以%的速度递增。

本项目所在地河南省汝城县产业集聚区,目前已入驻的企业有今麦郎、玉皇粮、克明面粉、思念食品、汇源、解州面粉等;周边已有双汇集团、三全、湾仔码头、克明面粉、川湘厨药、冷吨制药等下游客户,对项目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接受度。随着中部崛起战略实施,预计未来3-5年内,河南地区需求呈快速增长。同时,对山西、湖北、四川、安徽等市场具有较大的区位优势。目前,河南省区年需BOPA薄膜2-2.5万吨,四川地区年需量约4万吨。

3.项目符合国家整体发展战略

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是国家实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总体战略的重大任务,为中部地区包装企业的成长提供了历史性的机遇。在中部整个包装产业格局中,河南与京津豫经济区、湘鄂珠三角、安徽与长三角的对接与融合均取得了良好成效,中部包装业正在加快产业升级,基于中部地区庞大的人口基数、经济和市场的巨大优势,以BOPA为代表的中高端包装材料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其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认缴出资61200万元,已实际出资12240万元,未出资4896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18000万元;其他股东认缴出资48960万元。
-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6.8%。

(二)关联交易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赵海鹏先生、巩国顺先生、张传义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并委派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受让认缴出资权相关事宜。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聚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12	6.1
2	河南聚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1.8
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1.8
4	平顶山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1.2	1.2
5	叶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8	0.9
	合计	12	100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根据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各股东方应实缴出资情况:共24000万元,目前已实缴12240万元,各股东方实缴出资情况为:中国平煤神马聚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240万元,实缴12240万元;河南平煤神马聚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3600万元,实缴3600万元;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3600万元,实缴3600万元;平顶山东部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400万元,实缴1200万元;叶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160万元,实缴2160万元。

(三)本次交易后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8	56.8
2	河南聚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16
3	中国平煤神马聚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4	10.2
4	平顶山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1.2	10
5	叶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8	9
	合计	12	100

(四)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在建项目情况

该公司在建一年期年产10万吨PC项目,总投资19801.9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940.0万元;流动资金12826.7万元;建设期利息为6372.30万元。该项目建设期2年,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6.49年(含建设期);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18.9%。通过对项目论证分析,该项目产品具有市场需求大、前景广阔、技术先进、来源有保障、“三废”排放少、节能效果好;投资效益好,抗风险能力强等优势。项目建成后将对替代进口产品,节省外汇,带动国内PC行业发展和提高竞争力。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交易决策

1.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其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认缴出资61200万元,已实际出资12240万元,未出资4896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18000万元;其他股东认缴出资48960万元。本公司拟以零元价格受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拥有的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48960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权。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6.8%。

(二)关联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赵海鹏先生、巩国顺先生、张传义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并委派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受让认缴出资权相关事宜。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方基本情况(不含本公司)

(一)中国平煤神马聚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河南平顶山市广汇路中段21号

2.企业类型:河南聚碳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勇

4.注册资本:1.943,290万元

5.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仓储服务;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工程;环境检测;招标投标;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场馆运营;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维修;承接国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经营;非金属矿及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材料及配件、防喷器、矿用安全产品、金矿产品、水泥、粉煤灰、橡胶、橡塑、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电、皮带、木材、办公用品及设备、宽卷纸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童装(限分支机构)。

截至2018年12月末,资产总额11,980,190.56万元,净利润350,159.0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河南平煤神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住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各纬路26号河南鲁商产业商务产业园1楼1027号

2.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瑞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超)

3.类型:合伙企业

4.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8774万元,净资产28774万元,2018年非关联交易、利润总额-1226.5万元。

(三)平顶山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1.住所:平顶山建设路东侧(平顶山高新技术产开发区办公6楼B)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法定代表人:魏鹏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

5.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城市建设项目投融资;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房建设;旅游等项目投资持有县属国有企业资产,代表县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高新技术产业、农业、交通、旅游等行业投资以及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对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新能源电站、新能源技术、新能源系统研发与制造;开发、生产、销售、咨询;苗圃、林木种植销售;林区配套设施建设的维护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204.21万元,净资产296278.47元,收6650.30元,利润466.6万元。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达 编号:临2019-079

## 湖南科力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分别与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科技”)于2019年10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南华普汽车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向吉利科技转让其所持公司134,444,82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1%),吉利控股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向吉利科技转让其所持公司49,149,88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吉利科技、华普汽车和吉利控股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已于2019年12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股票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8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81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聚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神马”)和中国中色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集团”)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套期保值计划,同意《中色集团2020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中色神马和中色集团按计划对相关资产进行套期保值。按规划计划,2020年公司套期保值总值计划15.45万吨,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其中,中色神马全年保值数量不超过13.95万吨,保证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中色矿业全年保值数量不超过1.5万吨,保证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000万元。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81次会议决议及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为规避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聚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神马”)和中国中色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集团”)拟于2020年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履行合法决策程序的说明
- 二、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 四、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一、履行合法决策程序的说明

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81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该业务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品种和持仓

2.交易风险和套期

2020年全年保值总值计划15.45万吨,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其中:中色神马全年保值数量计划为13.95万吨,保证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中色矿业全年保值计划数量为1.5万吨,保证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000万元。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为预防和规避2020年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减少低价下跌风险对公司的预期利润造成的损失影响,确保企业稳健经营,2020年,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通过套期保值来规避和减少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四、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 1.公司已制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聚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12	6.1
2	河南聚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1.8
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1.8
4	平顶山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1.2	1.2
5	叶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8	0.9
	合计	12	100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根据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各股东方应实缴出资情况:共24000万元,目前已实缴12240万元,各股东方实缴出资情况为:中国平煤神马聚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240万元,实缴12240万元;河南平煤神马聚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3600万元,实缴3600万元;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3600万元,实缴3600万元;平顶山东部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400万元,实缴1200万元;叶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160万元,实缴2160万元。

(三)本次交易后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8	56.8
2	河南聚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16
3	中国平煤神马聚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4	10.2
4	平顶山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1.2	10
5	叶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8	9
	合计	12	100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根据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各股东方应实缴出资情况:共24000万元,目前已实缴12240万元,各股东方实缴出资情况为:中国平煤神马聚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240万元,实缴12240万元;河南平煤神马聚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3600万元,实缴3600万元;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3600万元,实缴3600万元;平顶山东部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400万元,实缴1200万元;叶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160万元,实缴2160万元。

(三)本次交易后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8	56.8
2	河南聚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16
3	中国平煤神马聚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4	10.2
4	平顶山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1.2	10
5	叶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8	9
	合计	12	100

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根据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各股东方应实缴出资情况:共24000万元,目前已实缴12240万元,各股东方实缴出资情况为:中国平煤神马聚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240万元,实缴12240万元;河南平煤神马聚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3600万元,实缴3600万元;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3600万元,实缴3600万元;平顶山东部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400万元,实缴1200万元;叶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160万元,实缴2160万元。

(三)本次交易后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8	56.8
2	河南聚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16
3	中国平煤神马聚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4	10.2
4	平顶山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1.2	10
5	叶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8	9
	合计	12	100

(四)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在建项目情况

该公司在建一年期年产10万吨PC项目,总投资19801.9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940.0万元;流动资金12826.7万元;建设期利息为6372.30万元。该项目建设期2年,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6.49年(含建设期);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18.9%。通过对项目论证分析,该项目产品具有市场需求大、前景广阔、技术先进、来源有保障、“三废”排放少、节能效果好;投资效益好,抗风险能力强等优势。项目建成后将对替代进口产品,节省外汇,带动国内PC行业发展和提高竞争力。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交易决策

1.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其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认缴出资61200万元,已实际出资12240万元,未出资4896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18000万元;其他股东认缴出资48960万元。

(二)关联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赵海鹏先生、巩国顺先生、张传义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并委派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受让认缴出资权相关事宜。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战略和业务拓展方向,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将该项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9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1月17日 10:00分-17:00分

(六